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1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和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2021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上岗申请基本条件须满足《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的基本要求。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

（二）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从事公共管理专业学位领域工作至少10年，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

（四）能独立指导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

（五）科研活跃度较高，成果有显示度，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

（六）首次上岗招生的硕士生导师需在2020年10月前完成学校导师学院组织的合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未取得导师学院培训合格证书者，不得上岗招生。

第二条 符合上岗条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上岗招生的基本要求，填写2021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表，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报学校择优选拔上岗。

第三条 校外申请人在公共管理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在（1）行政管理（2）公共政策（3）公共组织人力资源管理 （4）区域发展与城市管理（5）应急管理等方向相关政策制定或者落实方面有具体的管理经历。原则上不得为高等院校。

第四条 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公示两周。

第五条 学院7月底前将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五）师生关系不和谐；

（六）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七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年7月